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23號

原告 洪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洪楊郁菁、楊正國、楊杏對、楊傳傑為被告，起訴主張其等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賴滿之繼承人，請求其等償還原告為楊賴滿生前之就醫、看護、扶養所支出之費用，惟查，洪楊郁菁、楊正國、楊杏對、楊傳傑均已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原告表示不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憑，則本件並無楊賴滿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經本院以113年12月9日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32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楊賴滿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林秀菊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陳靖騰